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天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4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8,000,000.00 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支行、招商银行北京朝阳公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支行开立专户的账号为 20000003566000008695041。该专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发行费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朝阳公园支行开立专户的账号为 110907921910108。该专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支付本次交易现金

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专户的账号为321130100100271839，2015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6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西宁特钢高炉煤气发电工程EMC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主办人庞雪梅、胡蒲娟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主办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中信证券更换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公司、专户存储银行更换后的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

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